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隆林各族自治县阅卷分析平台设备采购（重2）/项目编号：BSZC2025-J1-310072-GXBS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3 高速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16618.9349万元，资产总额11172.71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条码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9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（智能阅卷系统（教育局版本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智能阅卷系统（学校版本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条码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9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（安装培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宁市暄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.1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88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南宁市暄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